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郁雅
電話：2991111-8729
電子信箱：tnchish@tn.edu.tw

受文者：本局學輔校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41283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修正「學校衛生法」第5條、第16條及第20條至第23條之2條文(附件1)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04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3009號函辦理。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3項增列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一節，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條文所定基改食品範圍，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教育部規劃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基改之食品範圍如下：

- 1、基因改造生鮮食材：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
- 2、初級加工品：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二)後續配套措施：

- 1、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散裝食品、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自104年12月31日全面施行(以

裝

訂

線



產品產製日期為準)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如含3%以下非故意攙雜率不須標示)之期程，俟總統令公布本次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施行後，學校得據以辨識篩選供售至校園之食品為非基改食品。

2、國教署正研擬修正「教育部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學校可參考納入餐飲採購契約，並落實履約管理及食材驗收工作。

3、「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總統令公布後據以施行，建議學校可與尚在契約期限內之餐飲供應廠商採協議方式辦理。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公告影本(附件2)及相關問答(附件3)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局長陳修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